

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

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(部分農業區、道路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、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、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、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)(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一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(第一次修正))案

決議：本案除下列意見外，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提會討論確認事項通過(詳表 3、表 4、表 5)：

- 一、變更後計畫分區名稱請修正為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」、「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」。
- 二、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未來設計、施工時，應配合地區整體規劃，型塑優美景觀環境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，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※以上為第 140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三、討論（審議）提案：詳如后附提案單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案」及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細部計畫案」再提會討論案

第二案：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龍井區藝術段 687 地號等 11 筆土地）細部計畫」再提會討論案

第三案：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大里地區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